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處理作業參考手冊

大專校院篇

〈寫在前面〉

還記得我到美國求學，在一個小學作「學校諮商」實習時，第一天報到，校長便給了我一張聲明書，要我仔細閱讀，如同意遵守上面所說的規定，簽好名後送到人事室。那張聲明書是一份共同抵禦校園性騷擾的同意書，也就是說我在該校擔任實習諮商師期間，要遵守該校的校園性騷擾防治規定。學校開學後，校長派我到幼稚園作觀察，第一天，我看見了一個年約三歲的小女孩，背了一個好可愛的小瓢蟲背包，小碎步地跑了進來。老師把她叫過來，向全班介紹她是位新入學的同學，請大家要跟她好好相處。當大家鼓掌完之後，這位老師蹲了下來，兩眼平視著她，很語重心長地說：

「小女孩，歡迎你來上學，今後在這裡你要學會自我尊重（self-esteem），那就是只要你不喜歡或覺得不舒服，任何人都不可以觸碰你身體的任何地方，即便是父母也不行。如果你有遇到任何這樣的情況，你一定要來告訴老師。」

那個小女孩似懂非懂地點了點頭，老師又解釋了一些概念，才讓她走了。我當下想，小女孩懂得什麼叫做「自我尊重」嗎？她懂得什麼叫做「身體自主權」嗎？我回想我的教育過程，還有在台灣的小學教育：當小朋友三歲時，父母、幼稚園或安親班老師是怎麼教他們的？我們有教他們這樣的觀念嗎？我沒有答案，但是腦海裡卻浮現好多「大人」們常說的話：「三歲小孩懂什麼嘛？」「小孩子嘛，不懂事，長大了再說。」「小孩是我的耶，我要怎麼教是我的事。」……這是不是東西方的文化差距呢？課後，我把疑問丟給了我的督導，督導笑著告訴我：「每個小孩都不懂，但是教了不就懂了嗎？教育學生身體自主權的概念要從小教起，那是基本人權，不是嗎？」我恍然大悟，但也汗顏：自己曾忝為國小教師，卻從沒有教過學生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印象中，我只教過孩子們，要聽父母師長的話，要乖乖的作個好小孩，父母才會愛你，老師才會喜歡你……我卻沒有教他們，如果父母或老師對他們做了什麼他們覺得不舒服的事，要及時反應……。當天，我是很沈重的離開學校的，暗自只能希望我過去所教過的孩子們，沒有人遇到家暴、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是，當他們遇到時，會保護自己，能勇敢的站出來，為自己的權益努力。

後來，從事了幾年的社區諮商，也接觸到一些遭逢性侵害及性騷擾的個案，有兒童，有少年也有成年人，看到他們在遭受傷害後呈現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著實讓人心疼。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過去許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受害學生往往都是求助無門或是不知該如何求助；即使求助了，很多學校因為種種因素，致使許多事件不是不了了之，或是處理不當，讓學生又再次受了傷害，受害學生身心的創傷通常只能自己概括承受。有些事件爆發見諸媒體時，學校才急急忙忙地「滅火」處理，而處理的過程，不知是因為沒經驗，還是想敷衍了事，總是草草結束。最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的一句話就是：「本案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學校不便處理及說明。」這樣的話，出自一個教育者的口

中，真的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學生到學校來接受教育，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可以不處理嗎？校園的安全保障，不是應該是學校的責任嗎？校園中發生的每件事，應該都是師生共同的責任才是。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是個很嚴重的校園事件，極需要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教師協助配合，以為相關的處理。學校中的人員在處理這樣的事件時，是需要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相關概念以及敏感度、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法律常識與處理經驗的。然而，很多學校在事件發生後，因為不熟悉相關的校園處理作業，以致延誤作業處理的時機，而傷害到了學校及事件的當事人。有鑑於此，我們接受了教育部的委託，製作了四本作業處理手冊：國小版、國中版、高中職版以及大專校院版。這四本參考手冊的編寫，就是為了能讓各級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作業上，能有個參考依據。

手冊的內容安排主要係依據已經在民國93年6月4日由立法院通過，同年6月22日由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6月25日正式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了讓閱讀這本手冊的老師們能充分掌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整體概念，及增進處理相關事件之行政協調及調查知能，並能在事件發生時給予當事人適當的協助及輔導，我們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採取提綱挈領、簡單易讀的方式，先介紹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的基本概念，再以教育部於民國94年發給各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為基礎，將調查處理作業程序依不同處理階段，深入淺出的介紹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中，各階段應注意的事項、作業程序及流程。如有文中未盡或未能提出解釋之事項，我們以Q&A的方式，呈現在最後，供大家作參考。

最後，要提醒大家的是，這四本手冊的製作，僅為提供各級學校做為參考之用，各校的作業處理流程仍須配合學校的行政協調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指示辦理，在處理的過程中，務求公平及公正，及遵守應有之相關專業倫理，如調查及輔導知能之專業倫理。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了依法行事，也應在處理的過程中努力發揮其該有的教育功能，利用該事件進行機會教育，使其處理模式能成為性別平等教育乃至人權教育的良好示範。

國立台南大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製作小組

計畫主持人：呂美枝

協同主持人：蘇滿麗

專案助理群：李國芳、翁瑋杉

許皓婷、蔡婉瑜

(依姓氏筆畫)

謹誌

6/30/2006

〈手冊使用說明〉

1. 這本手冊是專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作業而撰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提供學校及相關機構人員如何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參考依據。
2. 這本手冊係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作業處理程序為主軸，為求簡潔易懂，容易參考，故將內容以階段處理過程區分，若需更詳盡之處理實務說明，請參考本團隊另編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
3. 本手冊內容區分為基本概念篇、作業程序篇、Q&A、相關資源四大部分。附錄則有相關表單以及教育部公布之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課程訊息，以供參考。
4. 本手冊之事件作業處理流程係依據定稿時公布施行之法律及法規命令內容編寫，編寫過程即收集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及以公聽會方式與校園現場老師交換經驗，務求此份手冊可以落實在教學現場，提供處理人員相關概念及解決模式。惟閱讀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需注意有關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增修，以隨時調整並補充作業處理原則。
 - (2) 本手冊僅以在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下，所為之原則性敘述，無法將所有可能發生於實務運作之難題蒐羅窮盡，倘使於個案發生之調查程序中，無法於本手冊檢索得出解決之道，則適用之位階之順序，各學校應先依據法律（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內容，次為由主管機關教育部所頒行之法規命令內容，就個案之具體情狀，依法位階之順序應用。

第一章 基本概念篇

壹、前言

近年來，許多調查數據研究都顯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在各級學校學生的比例越來越高。根據教育部（2004）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學生發生校園安全通報事件的比例，依各級學校來區分，平均每萬人學生發生校園事件的件數為 31.4 件，依下表的數據顯示，校園通報事件較為嚴重者，依序是大學生、高中職學生、國小、國中。高等學校以上學生發生校園事件的比例多於國中小學生，值得我們重視。

表 1-1 93 年度校園通報事件各級學校平均每萬人學生發生校園事件比較

	學生總人數	學生件數	每萬人發生件數	備考
國小	1912791	3380	17.7	各級學校不含特殊學校及幼稚園
國中	957285	1561	16.3	
高中	393689	2427	61.6	
高職	325996	1840	56.4	
專科	289025	261	90	
大學	837602	5361	64	
合計	4716388	14830	31.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在校園並不是只有女性受害者，也不是單一偶發事件，而是經常重複的事件。什麼是「性侵害」？什麼是「性騷擾」？相信很多人在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過程中都有個疑惑：性侵害或性騷擾到底該如何定義？雖說相關的法令條文上皆有明確的定義，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但大多數的人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界定仍是相當模糊的。什麼樣的程度叫做「性騷擾」？什麼樣的程度界定為「性侵害」？根據過去許多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專家學者說法，大多數的當事人在遭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可能無法非常具體地說明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但是可以確定的一點是，當事人所遭遇的情形，是讓她/他本人覺得不舒服，或是不喜歡的感受；換句話說，這些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行為，是不受歡迎，且可能會造成受害人身心方面的傷害的。如果我們（處理人員）可以瞭解性侵害或性騷擾真正的意涵，則在處理此一事件，便可以以有明確的判斷，進而給予當事人應得的協助。

在本章中，為了讓大家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定義有些概念，我們先以對象，也就是高中生，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的定義來解釋，再依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定義性侵害與性騷擾，然本手冊係以《性別平等教育法》上的定義及處理原則為依歸，故將定義聚焦於校園，以性平法的意涵及目的，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提出一些相關概念及解

釋，供讀者參考。若需參考更詳細之基本概念及定義，請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前，學校並無法律明文規定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的責任，許多時候，學校知悉校園傷害事件，亦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皆以其為單一個案，警調單位已在處理，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不要鬧大的壓制方式消極處理。儘管過去的數年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已逐漸進入大學校園當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校園中還是時有所聞。不論是師生間或同儕間的性侵害或性騷擾，其實都是校園中的重大危機，若學校不能積極處理，學生感受到的校園環境，一定是充滿了不安全與敵意的，學校不可不慎。

貳、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

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依法源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敘述，但是，基本的意涵是共通的。性侵害的定義，在經過了《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演繹，有了相當明確的定義；但是性騷擾的定義，因場域及對象的不同，而有些許不同的解釋，以下的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性侵害，第二部分是性騷擾。

一、性侵害的定義

性侵害的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施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認定之性侵害，應以《刑法》規定為憑。

以上《刑法》述及的條文中，皆出自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此章原名「妨害風化罪」，於民國 88 年 4 月增訂修正並更名為「妨害性自主罪」章。此章節之「性交」定義，解釋於《刑法》的第 10 條：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妨害性自主罪」這樣的更名，被視為是人權觀念的一大提昇，因其終於正視受害人的感受以及自主權。原章節條文的認定認為強姦罪的被害人限於婦女，僅於猥褻罪的客體包含男女。在法條的編章節設置，原係規定於社會法益，認為性侵害的行為人是侵害了社會的善良風俗。然性侵害犯罪的事實，實際上傷害最大的是受害人的身體，更為受害人的心靈帶來了莫大的影響。下表為刑法中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的條文。

表 1-2：中華民國刑法中的有關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及處罰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修正版)	
第 10 條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第 91-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

	<p>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p> <p>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p>
第 221 條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3 條	(刪除)
第 224 條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24-1 條	<p>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25 條	<p>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6 條	<p>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第 226-1 條	<p>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二、性騷擾的定義

（一）什麼是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誰來定義性騷擾？

回顧過去，「性侵害」這樣的犯罪事實，都只被以侵害社會善良風俗定罪。對受害婦女的人身安全感受不予理會，更遑論性騷擾這樣的事實。「性騷擾」這個名詞，在七〇年代以前，是根本沒有被定義的。過去，婦女在遭遇到別人出於言詞或行為上的輕薄或騷擾，感覺不舒服想要抱怨或舉發時，常常說不出口，怕說出口後，得到的不是支持，而是二次傷害的言語；即便說出口，也常會得不到重視。歸結其因，實是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觀念及定義之不足，以致無法辨別性騷擾對個人身心之影響。

在這本手冊中，性騷擾之定義依法令及對象¹之不同，分為三種，係以校園中成員的組合不同而定。這三種定義的列舉，有助於對性騷擾定義的通盤瞭解，但本手冊之定義係以第一種定義，即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校園作為教育場所」為主；因本手冊處理的事件對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的定義，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¹ 依法令及對象不同，援引的法令有：《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即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皆為校園所管轄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不論是否同出一校）。

◆ 定義一：校園作為教育場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定義二：校園作為工作場所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定義三：校園作為公共場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學校校園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場域，是一個相當單純，但也是個相當複雜的場所。依其成員組成性來看，既是一教育場所，學生學習的地方；也是一工作場所，教師及職員工執行職務的地方；說校園單純，是因為它的目標是教育，是一個教育學生的場所，一個給學生安心學習的地方。但是因為教育學生的這個目標，在校園中便有了教職員工的組成，而與校園有著相當密切關係的家長和社區人士，也常會在校園活動中出現；說其複雜，是因為學校這個場所不僅是個教育現場，一個職場，還是一個開放性的社區活動

空間。若依校園的功能性來看，近年來，校園對社區及家長的開放及服務，讓學校亦成為一個公共場所。職是之故，學校實有必要提供一個明確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定義，並且公告周知，使校園內外的師生及相關人士明瞭，有些行為是侵犯他人，且可能會損及他人利益及觸犯法律的。

（二）性騷擾的類型

依據以上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其共同的特點為：

- 一、敵意的環境或/且交換式性騷擾。
- 二、與性或性別偏見/歧視有關。
- 三、違反他人之意願，且不受歡迎。
- 四、對他人造成身心之影響。

校園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從帶有性意味、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論、文字，到不受歡迎的肢體觸碰；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都是性騷擾。

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三）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通常以男對女、男教師對女學生、男上司對女下屬（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範圍）等模式最為常見。

一般可分為兩類：

- **交換式性騷擾**：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
- **敵意環境性騷擾**：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

當然，在目前的性別文化影響下，發生於同儕之間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或是陽剛的女孩），或是性傾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為，亦是常見的校園性騷擾樣態。也由於騷擾者處於權力較高的位置，使得受害人經常於事發當時或無力反抗，或不得不屈從，事後也不敢聲張，導致其身心狀況受損，學習與工作權益皆受到影響。因此，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參、相關法律資源

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的相關法規（詳細法令條文可到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搜尋），茲分述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規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3. 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教育部校安中心）
4. 各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制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5.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二）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2. 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
3.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4.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5. 加強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6. 性侵害犯罪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7. 疑似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流程
8.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聲請原則
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10. 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11.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四）性騷擾防治法

1.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 性騷擾防治準則
3.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五）兩性工作平等法

1.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2.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5. 少年事件處理法
6.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7.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其他相關法規 (含申訴救濟管道)

(一) 行政程序法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 教師法

1.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五) 教育人員懲戒條例

(六)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二章 作業程序篇

壹、前言

每個學校都應該積極面對性侵害或性騷擾潛藏在校園中的可能性。沒有學校可以免於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只是在於有沒有浮上檯面而已。當然，我們誰也不樂見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發生，因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通常代表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夠落實，以及教職員工及學生缺乏相互尊重的觀念所致。學校本應是個安全，可以讓學生快樂學習的地方，校方應該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基本尊嚴及授/受教權益。校園中若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的每個人都無法置身事外；校方在獲悉事件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將之視為校園危機事件，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做立即妥善的處理。

本章之作業程序篇係以《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之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第五章申請調查與救濟及第六章罰則為主要法源依據，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中相關之事件處理程序規定來做說明。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作業處理程序階段順序區分：調查申請階段、調查懲處與結案階段、申請人（舉檢人）申復階段、行為人申復階段、與救濟階段，其中前三個處理階段的文字敘述開始前，附有該階段之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圖，以作文字之對照說明。

貳、危機管理機制

學校在獲悉校內學生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時，需即時啟動危機管理機制，近幾年來，有許多的學校體認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的立即性，組織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校園危機的處理機制通常包括以下單位或人員，如：

- 一、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校園如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皆須通報。國中小學需依規定向縣市政府教育局通報。
- 二、依法啟動之全國性通報：「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的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翔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 三、學校學生諮商輔導服務機制：輔導處（室）老師需為當事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同儕或家屬親友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協助。
- 四、學校公關機制：各校於事件發生時，有時需要面對媒體、社會大眾、家長或校內其他單位作說明，可有統一對外的窗口作處理。校長可指定一人或由自己擔任此任務，對外說明。

全國性通報：「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需向「113」通報；若有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疑問，也可以撥打「113」免付費電話，線上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二十四小時接聽電話，提供線上服務。「113」的號碼，代表的是一支電話、一個窗口、三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

若有延遲通報或未通報，有何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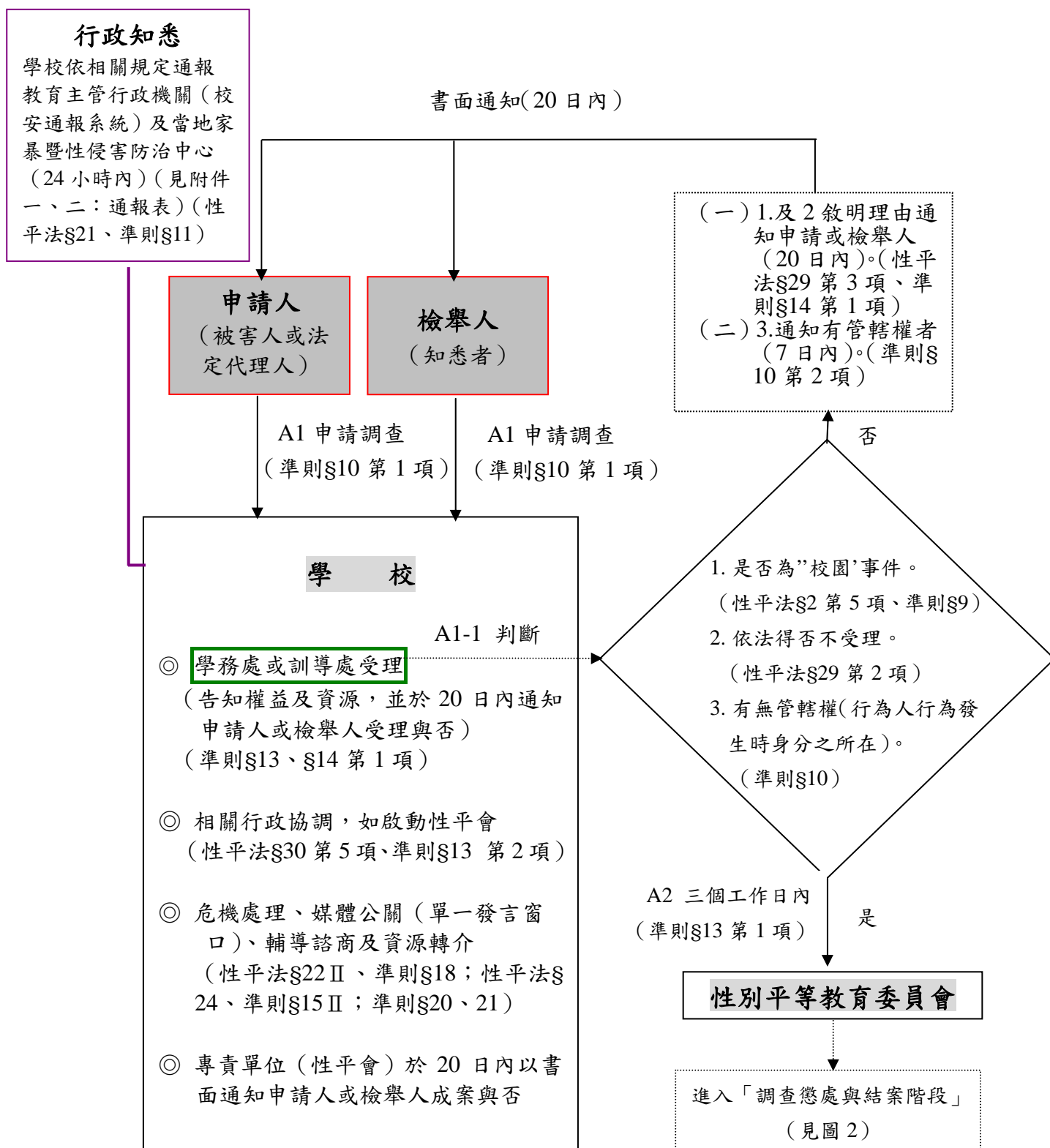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若知悉兒童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情事，一定要通報「11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2 條，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公布流通之參考圖所修編)

肆、調查申請階段

圖 1 調查申請流程



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並依箭號指示行進方向：A1→(A1-1)→A2

一、行政知悉通報

為保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被害學生之權益，及避免校方吃案，目前已明文規定任一教育人員在知悉此類事件時，即有責任通報相關單位，而不須徵得被害人之同意，且通報人之身分亦會受到保密。因此，即使尚無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校方在得知有疑似事件時，即須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見附件一、二：通報單、通報表）或其他社政單位。如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通報的對象可分為：（一）性侵害事件：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4 小時內）、教育主管機關；（二）其他特殊事件：除上述外，尚須通報其他社政機關。此外，學校除在接案時應依法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外，亦當通報其後續的處理程序和工作進度，以使行政主管機關能及時掌握，並監督與指導校方之行政處理程序。而由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涉敏感，且現今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規範其處理程序，故校方在通報時也應依案件的類型實施不同的處理程序，在此建議由專人負責通報與聯繫，教官不可自行私下接觸或調查之。另若檢警及法院等單位來函要求校方提供相關卷證，校方不能拒絕。然為保護當事人及證人，可給予經保密處理之資料，並請檢警自行向當事人調查。

二、調查申請

（一）申請人與檢舉人

在調查申請階段，為便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機制的啟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中即規定申請調查者之身分包括：

1. **申請人**：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 **檢舉人**：任何知悉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者，且不限於校內成員。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如未成年（20 歲以下），得由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不願親自出面申請調查，也可委託他人（即受任人）提出調查申請，但須檢附委任書（見附件四：委任書）。受任人非受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特別授權，不可擅自撤回申請。

此外，依據法令規定，除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提出申請調查外，任何知悉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者，皆可擔任檢舉人檢舉之。舉例來說，若任一老師知悉學生有疑似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鼓勵學生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或由其出面檢舉之。申言之，倘若無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則無法啟動此一機制。因此，校方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件須保持警覺，並具備判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常識，以判別該事件之發生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管轄之範圍，以啟動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展開調查程序。

(二) 申請調查處理流程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學務處或訓導處為校方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接案收件窗口（若有學校無此處室，則學校可指定一相關處室擔任接案收件單位，並公告周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或由他人協助之）應向前述單位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調查（參考圖 1 路徑：A1）。其於收件後，即須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依法進行下列之相關工作。另在處理過程中遇有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事項，若《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有完整之特別規定者，則優先適用本法及準則（如：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管轄」及「移送」部分）；而無完整規定或特別規定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則準用或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可以書面（見附件三：調查申請書）或言詞提出申請調查。若以言詞為之，學務處或訓導處則須將其做成書面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之。負責接案者並須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相關資源，包含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收到通知或學校不受理之申復權益與相關規定，如申復期限、申復單位（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以及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與其他協助等（準則第 21 條）。
2. 判斷是否受理（參考圖 1 路徑：A1-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其判斷原則包括：
 - (1) 是否為「校園」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申言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以該事件發生時兩造之身分而非地點來界定，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且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無法律追溯期之規定，是以，即使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於被申請調查時已不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身分時，受申請之學校仍應調查，並將該事件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規定）處理，且盡量在其權限範圍內作出相關處置或補救工作，如加強學校安全。若申請調查之案件行為人身分不明時，校方應將此案件移送地方檢警單位調查處理之，並作出相關補救措施。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包括：
 - I.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¹。
 - II.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III.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¹目前學校所接獲之疑似性侵害或騷擾案件，適用之相關法規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三種，因此校方在接獲案件時，須依法判斷其優先適用順序。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對象，依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生，他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至少要有一方為學生身分，一方為學校成員。

- (3) 有無管轄權：申請人或檢舉人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係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但須注意的是，即使本校並無管轄權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亦須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管轄權（跨校、離校）

基於管轄權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由行為人（有加害嫌疑者）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的學校負責處理。是以，若發生跨校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自己學校提出調查申請後，由校方完成接案受理程序，於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若經性平會認定為跨校事件，且行為人為他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應即行文通知該校，由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查處理，俾於日後可對加害人作出懲戒處遇。如行為人已離開原所屬學校或機關時，被害人之學校亦是向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的學校或機關申請調查，而非行為人現在所屬的學校或機關。然於事件調查完畢後，原所屬學校須將事件移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懲處。

行為人有兩種以上身分

行為人若同時涉及兩種以上之身分時，依法係由該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機關來負責處理；如行為人甲同時為 A 校博士生又同時在 B 校兼任講師，而於其講師身份時對 B 校學生性騷擾（教師對學生性騷擾），由於甲作出性騷擾之行為時其身分為講師，具管轄權者為 B 校，故理應由 B 校受理處理之。然 B 校有義務通報 A 校，說明甲之行為及 B 校之處理程序、結果以及懲處結果。

若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校長）時.....

如果行為人為學校首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申請人或檢舉人則應向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調查。申請調查可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然以言詞告知者，學校或主管機關須作成書面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之。

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務處或訓導處若依法不受理，須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若受理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交送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開會決議（參考圖 1 路徑：A2），並亦須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二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可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事項，由學校規定之。

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主要包括：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之；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評量；規劃、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推動學校、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制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以及調查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

學校在接獲檢舉人檢舉或申請人申請調查，並經判斷為受理後，即須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見附件一、二：通報表）或其他社政單位。此外，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單位皆須協助配合，且為保護當事人之安全與權益（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準則第 18 條），校方宜遵守保密原則，如：對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予以保密封存，不得提供給偵查、審判機關以外的人閱覽，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對外製作之文書則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代號為之²。

通報概念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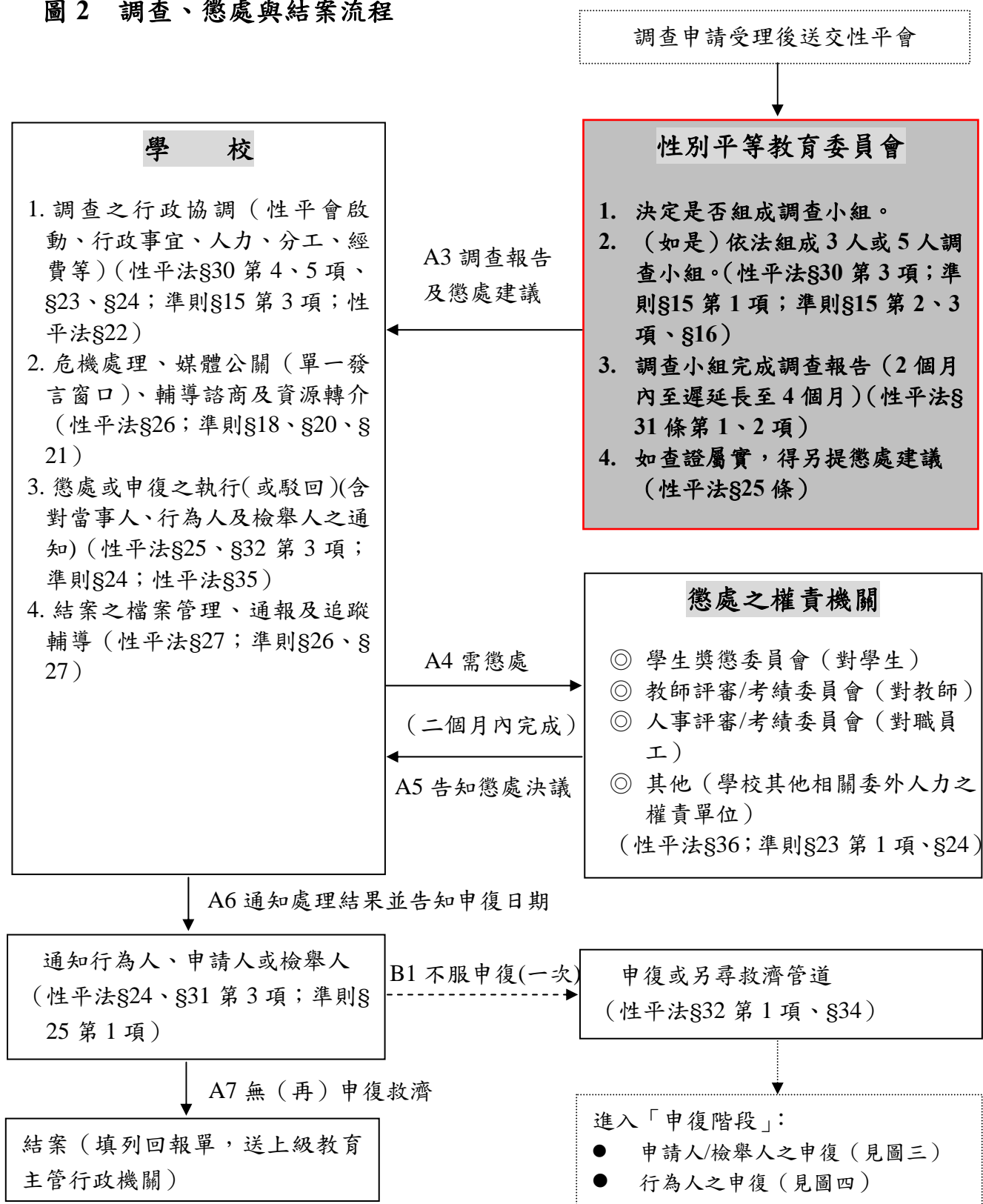
如受理後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校安通報系統）時，校方應依案件的類型實施不同的處理程序，在此也建議由專人負責通報與聯繫、教官不可自行私下接觸或調查之；若檢警及法院等單位來函要求校方提供相關卷證，校方不能拒絕。然為保護當事人及證人，可給予經保密處理之資料，並請檢警自行向當事人調查。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通報的對象可分為：1.性侵害事件：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4 小時內）、教育主管機關；2.其他特殊事件：除上述外，尚須通報其他社政機關。此外，學校除在接案時應依法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外，亦當通報其後續的處理程序和工作進度，以使行政主管機關能及時掌握，並監督與指導校方之行政處理程序。

同時，學校也應即時提供輔導諮商、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詳細實務處理資料可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或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將其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

²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伍、調查、懲處與結案階段

圖 2 調查、懲處與結案流程



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並依箭頭指示行進方向：A3→A4→ A5 →A6 →A7

一、調查知能與行政協調

(一) 調查之行政協調

校園性侵害或騷擾之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及受教權之保障，與司法所保障之權益不同，故不受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學務處或訓導處於接案後三日內需將申請調查案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案後即可召開會議，決議是否成案，若案件成立則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調查小組為三人或五人，其成員之組成，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須具備專業調查知能。

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要件

1. **成員比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若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2. **成員知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第 2、3 項、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主管機關之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教育部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上設置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有需要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

調查小組之職務分工

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幾項職務：

1. **召集人：**負責主要的詢問、會議召集及事件處理進度之管理。
2. **對外發言人：**亦可與召集人同一人，負責事件調查過程的說明。
3. **調查報告主筆：**擔任調查報告之主要撰寫者。

值得注意的一點為，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應注意迴避原則，除應迴避對當事人的輔導工作；事件當事人的輔導人員亦應迴避對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且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之情形，應即自行迴避，不參與相關程序，如調查、決議及調查報告撰寫等程序之處理。

調查小組之迴避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自行迴避原則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與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如有前述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擔任調查小組的成員（含外聘專家學者），應予公差登記外，並依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以利調查順利進行。

調查知能人才培訓

教育部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人員規劃有相關之培訓課程，分為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內容有基本概念與法規、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懲戒處遇與執行追蹤以及專業課程及綜合報告與討論。詳細課程總覽請見附錄三或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www.gender.edu.tw/?open>

（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調查

於接案及著手進行調查的同時，校方就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以單一發言窗口與媒體進行互動交涉，在處理事件過程中，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關於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之進行原則，可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

（三）輔導諮商與資源轉介

校方於調查處理期間，應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告知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其個人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例如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等（性平法第 23 及 24 條、準則第 21 條），並持續到日後的長期追蹤輔導；且於必要時，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見附件十、十一：轉介單)，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做調查處理(準則第 20 條)。

(四) 進行調查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在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調查時之訪談記錄，見附件七)。若有必要延長時，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小組全體成員應全程出席，以集中調查及迅速處理為原則，保持客觀中立的態度(性平法第 22 條)³，且行為人、申請人、學校各處室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皆應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調查小組於每次調查開始前，應進行小組內部討論，了解該次調查進行之重點為何，並釐清目標。調查時可由一人先行主問，其他人待主問人詢問完畢，再補充詢問，並不要任意打斷，以免失焦，且應給予受調查人充分陳述的機會。調查過程中，若遇調查委員彼此間意見不一致，也不宜在受調查人前相互爭執，應在中間休息時，私下交換意見。調查過程最好全程錄音，並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調查詢問時宜以「分開隔離詢問」為原則，尤其是申請人與行為人，於安排詢問時，均需盡量將二者之時間與路線錯開。其詢問之先後順序與重點主要為：

1. 申請人：瞭解申請調查之內容及證據。而為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應避免重複詢問。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故原則上不得詢問有關申請人與行為人以外之人之性經驗。
2. 行為人：瞭解行為人對申請調查內容之答辯及證據。
3. 證人：當事人請求調查或調查小組認為必要者。
4. 必要時，可再詢問申請人、行為人或證人。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可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進行之。
2. 當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的情形，應避免相互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見附件六：撤回申請書)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可以繼續調查處理。

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除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也應避免重複詢問。

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則應依據《行政程序法》處理。然當調查小組成員對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無法達成一致看法時，就應以「多數決」或「共識決」的方式決定，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及懲處建議（參考圖 2 路徑：A3）（見附件八：調查報告書）。

二、懲戒處遇階段

在此階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在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⁴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參考圖 2 路徑：A4、A5），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見附件九：調查結果通知書），並應同時告知其申復之期限與受理單位（準則 25 條第 1 項）（參考圖路徑：A6）。學校或主管機關做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而後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懲處時，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若事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做必要之處置；若情節屬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必要之處置，並加以執行與督導。若其他機關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但經證實有誣告之，應依法對申請人做適當懲處（準則第 24 條）。此外，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可自行規劃建立校內之懲處執行與追蹤機制，以落實對行為人（若屬實，則為加害人）之懲處或相關教育。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案件如為性騷擾事件，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做懲處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進行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以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育部已規劃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2.asp>。

而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

⁴《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及法院對於事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得於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參考圖 2 路徑：B1）。此外，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若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加害人為教師身分時，校方對其進行懲處時之注意事項

由於大專院校對於教師之懲處權責單位包括：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且上級單位有權推翻下級單位之懲處決議，加上其並無懲處期限之規範。因此，為避免性平會與懲處之權責單位看法不一，或甚至雙方對立時，懲處之權責單位以完全不作為，故意拖延作出懲處決議之情形發生，性平會在提出懲處建議時，宜提供多種建議方案，供懲處之權責單位彈性選擇。此外，性平會對加害人之懲處建議若屬輕微時，如：只須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建議可由其最高首長（校長）簽署即可，毋須經過三級三審；

校方亦可運用「聘約書/切結書」之方式來規範教師，如：違反聘約書情節重大者得解聘之，以作為日後懲處之依據。另外，當校方尚未作出懲處前，其在排課時應避開該教師的必修課，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

在此也提醒調查小組和性平會委員於處理事件時，對於上述情形之發生應有心理準備。另除非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員調查之新事實、新證據，則懲處權責單位應尊重性平會之決議，且當事人不宜在權責單位中出席答辯，但可以書面方式答辯。

三、結案階段

若當事人並無提出申復救濟，學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此檔案需分為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

- (一) **原始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宜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被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
- (二) **報告檔案**：報告檔案應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知各該當事人；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最後，應填列回報單送交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結案（參考圖 2 路徑：A7）。

通報與追蹤輔導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性平法第 27 條）。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佈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準則第 27 條）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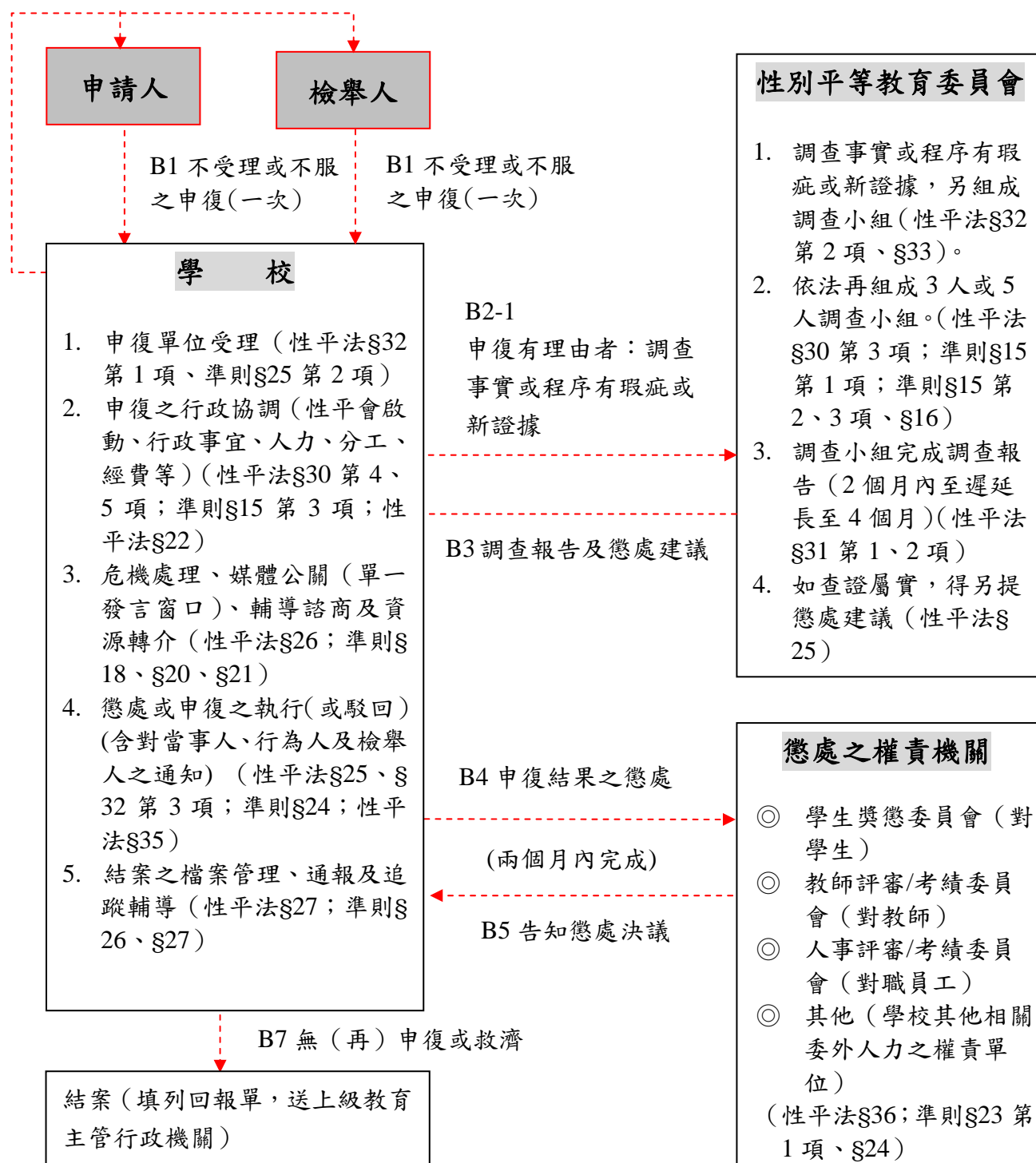
最後，應填列回報單送交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其行文除人事室外，尚須通報訓委會），進行結案【參考圖二路徑：A7】。若加害人為校長時，則僅處理過該事件之主管機關應為通報。又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何方式知悉不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而為保護當事人，通報方式應以極密件公文往來，不可用電子密件，且應由被通報學校知性平會啟封。被通報之學校非有正當理由，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準則第 27 條）。

⁵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7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陸、申請人/檢舉人申復階段

圖 3 申請人/檢舉人申復流程

B6 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處理結果



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並依箭頭指示行進方向：

B1→B2 (B2-1) →B3 (B3-1) →B4→ B5→B6→B7

一、檢舉人向學校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

當學校對於檢舉人提出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決定為不予受理時，檢舉人得於收到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準則第14條）。

二、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復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可以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見附件五：申復書），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參考圖3路徑：B1、B2-1）。而申復之理由可能為下列幾項情況之一：

- （一）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為不受理時；
- （二）當處理結果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時；
- （三）當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處結果不滿時；
- （四）當調查事實、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

申復之提出條件

當學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評定為「不受理申請」時，申請人及檢舉人皆可提出申復，而「對處理之結果不服」時，則僅能由申請人本身提出申復。

如申復理由為前述第四項提及之情況，學校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及第33條）。另組之調查小組成員仍須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第2、3項及第16條之規定組成。

申復單位可由原學務處或訓導處接此申復案，亦可另指定申復窗口，若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記錄（見附件五：申復書），並經由申復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法第32條第2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復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以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性平法第31條第1、2項）。調查完成後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及懲處建議（見附件八：調查結果報告書）（參考圖3路徑：B3）。

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在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同註4）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參考圖3路徑：B4、B5），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

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參考圖 3 路徑：B6）。學校或主管機關做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而後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懲處時，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若事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之規定做必要之處置（見p.26：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建議）；若情節屬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必要之處置，並加以執行與督導。若其他機關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但經證實有誣告之，應依法對申請人做適當懲處（準則第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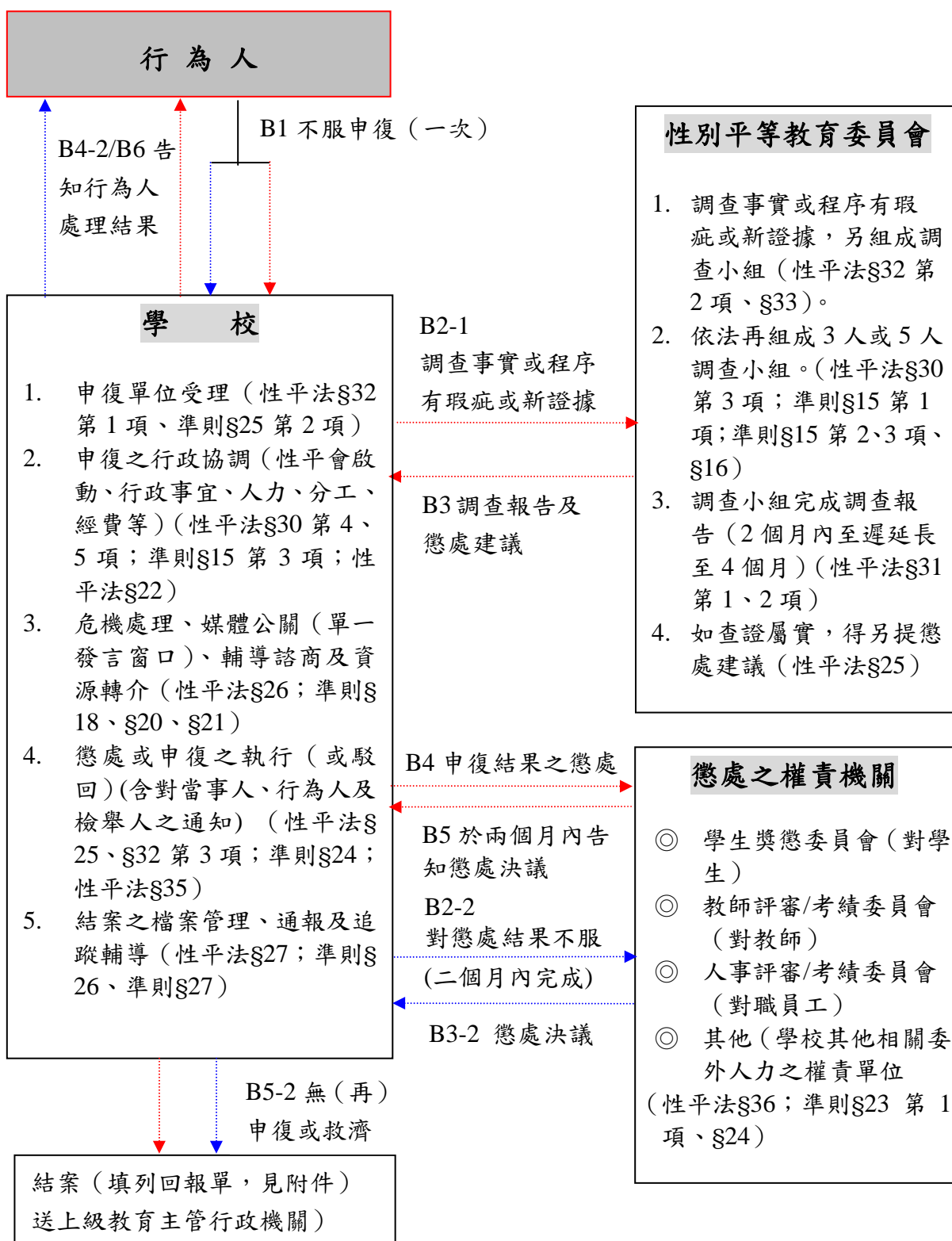
三、結案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此檔案需分為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而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被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報告檔案應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知各該當事人；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最後，應填列回報單送交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結案（參考圖 3 路徑：B7）。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性平法第27條）。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佈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準則第27條）（同註5）。

柒、行為人申復階段

圖 4 行為人申復流程



註：1.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2.流程圖依數字排列順序，並依箭號指示行進方向：

(對處理程序不服) B1→B2-1→B3→B4→B5→B6→B7

(對處理結果不服) B1→B2-2→B3-2→B4-2→B5-2

一、行為人向學校提出申復（不服之申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不服時，可以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見附件五：申復書)，此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處理程序不服之申復

1、行為人向學校提出處理程序不服之申復

依據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可以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可由原學務處接此申復案，亦可另指定申復窗口）提出申復【參考上圖路徑：B1、B2-1】，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記錄，並經由申復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此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法第32條第2項）。

行為人於提出申復時，若提出新事實、新事證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理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亦認為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行為人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有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事實（性平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3條），得要求性平等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另組之調查小組成員仍須依準則第15條第2、3項及第16條之規定組成。性平會應於受理申復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以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性平法第31條第1、2項）【參考圖路徑：B3】。

申復受理單位

基於迴避原則，校內申復受理單位不宜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與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理（另有專家建議由性平會或校長負責）。

申復受理單位之指定

在發出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處理結果時，應指明校內申復受理單位宜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長負責，且基於迴避原則，申復案件不宜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與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理。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見附件八：調查結果報告書）。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與相關法律規定議處（同註4）【參考圖路徑：B4、B5】，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見附件九：調查結果通知書）【參考圖路徑：B6】。學校或主管機關作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懲處時，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若事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做必要之處置（見P.26：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建議）；若情節屬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得依性平法為必要之處置，並加以執行與督導。若其他機關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但經證實有誣告之，應依法對申請人做適當懲處（準則第24條）。

（二）懲處結果不服之申復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對於懲處之結果不服時，可以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參考圖路徑：B1】，若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記錄，並經由申復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此申復亦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將其行為人之書面申復交由懲處之權責機關處理【參考圖路徑：B2-2】，經其於開會討論之後，再將其懲處建議通知學校及行為人【參考圖路徑：B3-2、B4-2】。

捌、救濟階段

一、行為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救濟

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時，可以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若校內設有申訴評議委員會，行為人可直接向其提起救濟申訴；若校內並無成立相關單位，行為人可以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提起救濟申訴。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的規定，依行為人之身分，適用之法源如下：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性平法第34條）

舉例來說，師生及職工如對學校處理有不服，得依下列法令規定及機構提出申訴、再申訴及訴願：

- （一） 校長：直接向縣（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 （二） 教師：得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三） 學生：得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縣（市）政府提出訴願。
- （四） 校護及職員（具公務員身份）：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再申訴或復審、再復審。
- （五） 職員及工友：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訴，如有不服得向上級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行為人為教師之救濟申訴

- （一）依《教師法》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救濟：教師對於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獲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若有不服，得自己提起法律救濟。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依《訴訟法》、《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依據《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行為人為學生之救濟申訴

行為人若為學生，基本上可依各校之相關規定，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或相關之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救濟申訴；如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仍不服，得向縣市政府提出訴願。學校可建議學生循司法管道伸張權益，但並無支援民事、刑事訴訟之義務。

其他處理模式與救濟辦法

救濟之申訴主要可分為兩種，且無排擠效應，當事人可兼用之。

- 個案自身之救濟：
 1. 教師：教師可依《教師法》第33條，或循其他法律救濟提起申訴。
 2. 學生：若學生之懲處決議其喪失身分，可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若學生之懲處未涉及身份之改變，則仍需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訴，
- 基於校方未依法（如性平法...）處理而提起之救濟（不因上述救濟而禁止）：
師、生皆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1項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救濟。

四、救濟程序及處理

各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法定救濟處理期限內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學校及行為人其救濟處理結果。若行為人無再申復或救濟，學校即結案，並填列回報單送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亦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同註5)。若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此外，學校或主管機關於上述處理階段中，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0條、第21條之規定，注意危機處理、媒體公關、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等問題。接獲前述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五、結案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26條第2項之規定，此檔案需分為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且皆須保密處理之。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被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報告檔案內容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知各該當事人；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最後，應填列回報單送交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結案【參考圖四路徑：B7、B5-2】。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佈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準則第27條）（同註5）。

此外，學校或主管機關於上述的處理階段中，應依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注意危機處理、媒體公關、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等問題。接獲前述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第三章 Q & A

壹、適用法源與相關法律問題

Q1：私立大學是否也須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依據性平法第 2 條之定義，「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是故，私立大學亦應遵守性平法之相關規定，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Q2：若私立大學之最高長官（董事長）對該校學生或教職員工作出性騷擾行為時，是否適用性平法？

A：因私立學校之董事長若不具教師身份，亦不屬學校編制內之教職人員，其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時，並不適用性平法，但依其行為與侵害之對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以為處理。

Q3：學校簽約廠商人員或家長會成員對本校學生進行性騷擾，是否應受理？適用何法？

A：應受理。但校方之簽約廠商，校方對其僅係契約之約束力，無法援引性平法為懲處之處置，是以，若校方接獲此類案件時，應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給予適當之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相關協助，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相關單位處理。家長會成員為行為人時，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

Q4：校方所接獲之申請調查案中，被申訴人身分不明時，該如何處理？

A：性平會仍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作適當處置，如：適時給予師生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加強校園安全等，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將接獲之案件移送地方檢警單位調查處理。

Q5：對於師生戀事件，校方在因應處理上有何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

A：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中有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

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另於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中亦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等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見表 1-2 刑法第 228 條）。因此，校方就師生戀之個案發生時，應依照前述等相關法令處理之，並注意有無「性徇私」、「權力不對等」等情事之發生。

Q6：若甲為 A 校之顧問律師，又被聘為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成員，然在該事件校園調查結案後，進入司法程序時，A 校卻推薦甲為當事人（加害人）之法律諮詢資源，其後，甲也擔任該當事人之辯護律師，上述情形中 A 校和甲是否違法或有違法之虞？

A：甲既已擔任過該事件之調查小組之成員，A 校即不應推薦甲為加害人之法律資源，甲也應遵循「迴避原則」自行迴避之，而被害人亦可以甲違反法律之專業倫理為由，於法庭中提出要求審判長禁止該甲擔任該案之辯護人。

貳、調查知能與行政協調

Q7：大專院校學生是否可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A：由於性平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平會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故性平會之委員可包含學生，但並非一定，校方得視情況得定。

Q8：若行為人為未滿二十歲之大專院校學生，其於接受調查時，無法定代理人之陪同，是否仍可接受調查？

A：因行為人僅就其行為事實作陳述，故若當校方已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陪同但卻未出席時，應仍可對行為人進行調查。

Q9：若行為（加害）人具有兩種以上身分，如：行為人甲同時為 A 大學之校長和 B 大學之兼任講師，而於擔任講師時對 B 校學生作出性騷擾，其調查、懲處之權責與程序為何？

A：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負責調查處理之學校為「行為人於發生行為時所屬學校」，故如上例中行為人甲做出性騷擾行為時，其身分為 B 校講師（師對生性騷擾），所以應由 B 校負責處理並作出懲處（如：解聘），但其在處理過程中及處理完畢後，有義務告知 A 校性平會。

Q10：若為跨校事件，被害人之學校是否可以不需啟動性平會？其執行調查程序為何？

A：由於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且為保障學生權益，被害人向自己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該校之性平會也應啟動，並正式通知行為人發生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依法由其負起調查處理之權責，然被害人學校亦當須指派專人（以性平會委員為佳）加入行為人學校所組成之調查小組。

Q11：被害人或加害人之輔導老師同時兼具性平會委員之身分，是否可參與調查小組或性平會之開會決議事項？

A：基於專業倫理及程序正義之考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故性平會委員若已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任一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即應遵循「迴避原則」，在包含如：調查、決議與調查報告撰寫等處理過程中自行迴避。此外，校方平時也應多鼓勵其他教師接受相關訓練，以利性平會與調查人員人力之儲備。

Q12：調查小組之成員除可能有外聘專家和被害人所屬學校之代表（若為跨校事件）外，其餘成員均須為本校性平會之委員嗎？

A：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不得全數外聘）。其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然因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報告需於性平會中向全體委員報告，故有該校性平會委員參與調查為佳。

Q13：校長（性平會主任委員）是否適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

A：依各校性平會之決議為之。然校長仍應考量其權力與其他調查小組成員之不對等，及數種角色重疊之衝突等狀況，自行迴避，以利於維持調查過程與結果之客觀、中立。

Q14：性平會與調查小組開會出席及通過報告書之人數規定各為何？

A：由於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對此皆無規範，故係依各校之規定；若學校本身未規定，即依內政部一般會議規則：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1/2 以上開會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通過。

Q15：於調查處理過程中，是否應告知行為人其申請人之身分為何？

A：若該申請調查事件，行為人係對一特定對象行使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即一對一），為確保程序正義和基本人權，且為不阻礙行為人答辯，故宜告知行為人其申請人之身分；然若行為人行使行為無特定對象時（即一對多），不告知申請人之身分應不致影響行為人答辯，故各校應斟酌處理。

Q16：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保密義務為何？

A：校方於調查處理過程中之所有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並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7 條，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包括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不得供偵查、審判機關之外的人閱覽；校方須對外說明時，亦應將上述人等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而以代號為之，並僅就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其洩密者，則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Q17：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相關調查及結案報告之檔案管理，應由誰負責？

A：依據性平法，校長為當然之主任委員，檔案之管理理由校長指派專人負責，並須注意檔案之加密事宜。倘若檔案之管理有所疏失或洩漏，相關人員必須依據法律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Q18: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所設之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相關業務。但當教職員工被指派為此負責相關業務之專人時，其本身原有之職務工作是否可有人協助或代理？

A：應依各校規定處理。

Q19:性平會與調查小組於調查處理過中之經費、責任義務，以及服務認可等相關事項，是否有其規範之法源依據？其內涵又為何？

A：法雖無明文規定性平會與調查小組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之經費、責任義務，以及小組成員之服務認可等相關事項，然依性平法第 10 條之規定：「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是以，若性平會認為須組調查小組，則調查小組所需之經費及各項協助，學校均應指派專人專案給予行政上之協助。

參、懲戒處遇與執行追蹤

Q20:由於公立大專院校對於教師並無考績制度之規範（高、中、小則有），故較缺乏懲處之法源依據，因此，校方在進行教師之懲處時，宜酌用哪些方式，較為妥當？

A：若對加害人之懲處屬輕微時，如：只須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建議可由其最高首長（校長）簽署即可，毋須經過三級三審；若加害人犯行重大，又為避免加害人於校方作出懲處前即先辭職，故建議校方援引公務員法，以「停職半薪」之方式處置較佳。校方亦可運用「聘約書/切結書」之方式來規範教師，如：違反聘約書情節重大者得解聘之，以作為日後懲處之依據。另外，當校方尚未作出懲處前，其在排課時應避免讓該教師開設必修課程，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

Q21:若加害人為教師，而其懲處牽涉到身分的改變時，例如：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懲戒措施，誰來追蹤與監督執行？

A：其懲處權責單位為教評會，人事室則為追蹤核心，並由學校主管（校長或主任秘書）來負責監督之。

Q22:校方對加害人之懲處牽涉到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由誰來負責追蹤與監

督執行？

- (1) 牽涉到道歉信、悔過書時；
- (2) 當牽涉到告知、勸說等「較輕微」之處遇決議時；
- (3) 牽涉到行政職務安排或授課、導師安排等懲戒措施時；

A：上述所牽涉情形由各校自行衡量，但校長須批示由誰來負責執行。

Q23：當牽涉到諮商或心理治療等處遇之執行時，該由誰來負責執行、追蹤與監督執行？

A：由各校之輔導主管單位負責。

Q24：當牽涉到教育或訓練課程時，該由誰來負責執行、追蹤與監督執行？

A：由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負責。

Q25：若加害人之懲處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校方該如何安排處理？

- A：(1) 校方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所列之課程大綱。
(2) 若加害人自行參加相關課程，須提出上課證明並經性平會認定之。
(3) 所需費用由加害人自行負責。

第四章 相關團體或資源

壹、民間關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之團體：

- 一、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啟發女性意識，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關心職場及校園性騷擾事件。<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 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從娼婦女輔導與服務、兒童性虐待、亂倫、雛妓安置、受迫害婦女法律服務。<http://www.twrf.org.tw/chinese/home.asp>
- 三、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強暴婦女、性騷擾、家庭暴力輔導服務。
<http://www.38.org.tw/>
- 四、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安置與輔導被迫從娼少女及性侵害受暴者，兒童性侵害防治運動。<http://www.goh.org.tw/chinese/main.asp>
- 五、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發展本土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與教學、建立性別教育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
<http://tgeeay2002.xxking.com/>
- 六、台灣性教育協會：<http://www.sexedu.org.tw/taseweb/>
- 七、社團法人台灣省婦幼協會：主在推動婦幼福利，提供各項服務使受虐婦女、受虐兒童、棄嬰等不公平生存待遇及傷害降低到最低，服務項目內有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常見問答，並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或免費電話，該會有律師可免費諮詢。<http://tcwsf.wingnet.com.tw/index2.htm>
- 八、台灣婦女資訊網：收集各縣市的婦女福利資訊，以及台灣公私立服務性社團與機構的服務資訊及服務資源。<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
- 九、台灣婦女團體聯合會：結合全國婦女團體 強化資訊分享、協調整合國家社會資源、提昇婦女權益 增進性別平等及社會福祉。
<http://nutwa.womenweb.org.tw/#>
- 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http://www.hotline.org.tw/>
- 十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http://www.pwr.org.tw/>
- 十二、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減少少女、兒童及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

期待重返社會為目的。<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inese/>

十三、終止童妓協會：主要宗旨為對十八歲以下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關懷及國內外婦女商業性剝削之關懷。<http://www.ecpat.org.tw/>

十四、台灣女性學學會：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的保障。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十五、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此網站是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所架設的出版刊物情報站，每一期的主題皆不同，第十七期的主題就是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內容分為：1. 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參考範本 2.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 3.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採集單 4.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5.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蒐集採證盒規格說明。<http://www.sem.org.tw/>

貳、學術單位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單位：

一、國立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研擬。

<http://rpgs.hss.nthu.edu.tw/html/main.htm>

二、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案研究。<http://ccms.ntu.edu.tw/~wrp/#>

三、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曾參與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實務處理手冊研擬。<http://cc.shu.edu.tw/~gndrshu/new.htm>

四、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實務處理工作坊。<http://www.nknu.edu.tw/~gender/>

參、國外相關議題網站：

一、The White Ribbon Campaign English/ Francais：加拿大白絲帶運動（White Ribbon Campaign，簡稱 WRC）是個由加拿大的男性發起，防治家庭及婚姻暴力（尤其是男性對女性）的社會運動。本英文網站內容包括加拿大白絲帶運動簡史、新聞議題、相關社會事件、教學資源、入會方式以及其他網站連結。除了可在網上找到女性受暴的相關報導與事件外，還有許多附教育內容的資料，教你當你看到別人或自己也遭受相同情況時應如何處理。<http://www.whiteribbon.ca/>

二、The Street harassment Project English：此網站係因五十六名婦女在紐約市

中央公園內被公然調戲的事件為主軸而成立的，除了對此一事件的發生經過有詳細描述之外，也對當前女性為反性騷擾所做的努力有所陳述。

<http://www.streetharassmentproject.org/>

- 三、 Japanese 網站：解答各式各樣與女性有關的法律問題。例如，工作（薪水、職位調動、母性保障、解僱、退休等）、性騷擾、離婚（贍養費、財產分配）、親子（監護權、親權、人工授精、兒童受虐）、其他（國籍、非婚生子女、冠夫姓問題、夫妻同居義務、性功能障礙），並提供判例。此外還列出與性別有關的電影、書目，及其他相關連結。

http://www.geocities.jp/gender_law/

參考書目

- 尤美女(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知能與困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 95年3月月20日。<http://www.gender.edu.tw/?open>
- 王玥好(1998)。心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55-63。
- 台大婦女研究室,「校園性騷擾專題」,《婦研縱橫》,66:1-36。
-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2005)。校園安全調查(一)(二)。電子報第29、30期。2006/05/30。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http://www.teps.sinica.edu.tw/TEPSNews/TEPS~News_029.pdf ;
http://www.teps.sinica.edu.tw/TEPSNews/TEPS~News_030.pdf
- 吳志光(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94年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9/5-9/7,台南大學。河景大飯店:台南。
- 牧村編輯組(2000)。拒絕與狼共舞:職場性騷擾防制對策。牧村圖書:台北。
- 祁建(2000)。性騷擾:話題與現實。知識出版社:北京:中國。
- 洪素珍、王作仁(2005)。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初階教材。教育部。
- 孫本初(2006)。校園危機管理策略。逢甲大學校園安全座談資料。2006/06/30。
<http://www.life.fcu.edu.tw/safe/documents/pd04.doc>
- 高劉寶慈、朱亮基編(1997),《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理論及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國小適用)。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2004)。女人六法—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台北: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 教育部(2003)。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主編。
- 教育部(2005)。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154767號函)

-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1998)。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
- 郭麗安(2006)。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之建立(一)(二)。95年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研習手冊。3/21-23,明道管理學院: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台南。
- 陳秉華(2005)。大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的輔導與諮商。93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11/18-11/22,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陳若璋(2001)。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惠馨(2005)。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115-129。
- 陳惠馨(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21-32。台北。
- 游美惠、蕭昭君(2004)。建構大專院校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93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8/30-9/3,高雄市麗景大酒店。高雄,台灣。
- 黃曬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13):91-139。
- 楊佳玲,2002,第四章,《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台北:女書文化,pp.79-108。
- 葉毓蘭(2006)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危機傳播與媒體互動。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2006/02/24。<http://www.gender.edu.tw/?open>
- 雷文玫(2003)國家、父母與兒童少年權益間的拉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02)。
- 鄔佩麗(2002)。性暴力的創傷理論與實例:受創心理與諮商輔導原則。發表於「北區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2/4-5,台北。
- 蕭昭君(2004)。大專校園性騷擾調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程序:從個案經驗出發。93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11/18-11/22,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蕭昭君(2004)。重新思考大專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行政協調:參與單位、角色、困境與

協商」，93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11/18-11/22，2004，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蕭昭君（2004）。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校園衝擊與行政之因應：大專院校相關案例的一些觀察。93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8/30-9/3，高雄市麗景大酒店。高雄，台灣。

蕭昭君（2005）。三個職場對於性騷擾議題的反應。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78-88。教育部。

聯合晚報（1998）。熱淚傷痕。1998/1/21。

羅燦煥（2005）。政策面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國家政策季刊（4）：101-140。

羅燦煥（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羅燦煥研擬941004），世新大學。

羅燦煥（2005）。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師友（451）：0-5：台北。

羅燦煥（2006）。《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歷程之行政協調與相關法規》。

蘇芊玲、蕭昭君，2003，性騷擾篇，《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女書文化。

Allen, B. T. (1995). Preventing sexual harassment on-campus:policies and practices.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ersonnel Association:DC.

Orlov, D. & Roumell M. T., 1999, *What every manager needs to know about sexual harassment*.NY: AMACOM.

Riggs, R. O., Murrell, P. H. & Cutting, J. C. (1993). Sexual harassment in higher education:from conflict to community. ASHE report:USA.

附錄

附錄一：作業處理流程程序及相關權責單位

提示順序	權責單位	程序/作法	使用表單(建議)
獲知事件	學校任一單位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通報 1.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校安通報 2. 113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單 2.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接獲調查申請	學生事務處(或) 訓導處(以下皆以學務處簡稱之) 輔導室(處)或諮商中心	判斷是否受理 1. 是否為校園事件 2. 依法得否不受理 3. 有無管轄權(行為人行為發生時身分之所在) 書面通知申請人(三日內) 輔導諮商協助 :當事人如需諮商或輔導,需通知輔導(處)或相關單位	調查申請書 委任書 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外)
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	性平會調查處理 (接案後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1. 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 2. (如是)組3人或5人小組 3.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撰寫調查結果報告書及懲處建議	調查小組訪談記錄 調查報告書
通過調查報告,送交懲處權責相關單位	學務處 性平會 相關權責單位	性平會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懲處建議送交相關單位,如有必要,性平會代表得列席說明	調查報告書
寄發處理結果通知	學務處 性平會	1. 若建議懲處結果有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需給予陳述機會 2. 告知當事人申復窗口:若對調查或懲處結果不服,可循管道申復	申復書
申復	學校指定之申復窗口 性平會或懲處相關權責單位	申復調查 1. 處理結果不服申復:若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性平會得另組調查小組,3人或五人,調查小組完成報告(2個月內,至遲延長至4個月) 2. 懲處結果不服:送交懲處相關權責單位。	調查報告書 申復書:載明申復理由
救濟	相關權責單位 1. 國中小:教育局 2. 高中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3. 大專校院:教育部	向相關權責單位提起申訴	
結案	學務處 相關權責單位	1. 填列回報單,回報教育主管機關 2. 結案檔案加密歸檔、管理	回報單
懲處追蹤執行	相關權責單位 學務處/性平會	1. 行為人懲處執行結果追蹤 2. 若加害人身份改變,如轉學、就業,需通報其單位(獲悉後一個月內)	

附錄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沿用之相關表單

附件（一）：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單

附件（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附件（三）：○○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附件（四）：○○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附件（五）：○○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

附件（六）：○○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

附件（七）：○○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紀錄

附件（八）：○○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附件（九）：

1.○○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結果報告書

2.○○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附件（十）：○○大學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

附件（十一）：○○大學個案轉介單(校外)

附件（十二）：○○大學緊急個案處理表

附件（一）：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單

附件（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附件(三):○○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正面)

附件(三):○○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背面)

附件（四）：○○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附件（五）：○○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正面）

附件（五）：○○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背面）

附件（六）：○○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

附件(七):○○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
紀錄

附件(八): ○○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附件（九）：

1. ○○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結果報告書
2. ○○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附件（十）：○○大學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

附件（十一）：○○大學個案轉介單(校外)

附件（十二）：○○大學緊急個案處理表

附錄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之相關資訊

◆ 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性平法及準則有關調查小組之規定條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2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搜尋。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

附錄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總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2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防治教育課程總時數	8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

一、性別平等意識

課程名稱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時數	2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蘇芊玲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1. 了解性別社會建構之相關理論 2. 具自我性別檢視之能力 3. 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之態度		
授課方式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講授內容	1. 性別的社會建構 2. 男性氣概的養成 3. 如何解構——從個人到制度 4. 性別平等意識的培養		
參考教材	蘇芊玲，2005，《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附件）。		
案例研討	葉永鋇案		

<p>閱讀書目</p>	<p>推薦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編著，2002，《感謝那個性騷擾學生的男教授：我的性別意識成長歷程與實踐》，台北市：女書文化。 2.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編著，2003，《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市：女書文化。 3.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心靈工坊。 4. 施寄青，2005，《高校生的七堂性別課》，台北市：女書文化。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浩威，1998，《台灣查甫人》，台北市：聯合文學出版。 2. 朱恩伶等譯，2002，尼可拉斯·羅得史特姆(Niklas Radstrom)等著，《瑞典查甫人：八個瑞典男人談平等、男性氣質和親職》，台北市：女書文化。 3. 吳書榆譯，2000，丹·金德倫(Dan Kindlon)、麥可·湯普森(Michael Thompson)著，《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臺北市：商周出版。 4. 劉建台、林宗德譯，2003，肯尼斯·克拉特鮑(Kenneth Clatterbaugh)，《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台北市：女書文化。
<p>講師資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二、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p>課程名稱</p>	<p>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p>		
<p>時 數</p>	<p>2 小時</p>	<p>課程研發召集人</p>	<p>羅燦煥</p>
<p>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 2. 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知能 		
<p>授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p>講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相關迷思 vs.事實 2. 性騷擾相關迷思 vs.事實 		

<p>參考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燦煥，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性屬關係》，王雅各主編，台北，心理出版社，pp57-99（附件一）。 2. 羅燦煥，1999，《解構性侵害與性騷擾的父權神話：迷思 vs. 事實》（附件二）。 3. 兩性新視界節目系列（2001，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新視界第十三集：良人變狼人—認識約會強暴 (2) 兩性新視世界第十四集：你可以說不一認識性騷擾 4. 預防強暴與性騷擾系列（2004，百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尊敬—避免性騷擾 (2) 慎防約會強暴 (3) 現實生活中的校園性騷擾 		
<p>閱讀書目</p>	<p>推薦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著，1993，《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 2. 張慧英譯，1996，Warshaw .R.著，《這就是強暴》，台北：平氏叢書。 3. 曾淑芬譯，1999，Stanko E. A.著，《惡意的侵入：女性受虐經驗》，台北：書泉。 4. 徐璐著，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dem, M. E. & Clay-Warner, J., 1998, <i>Confronting rape and sexual assault</i>.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2. Paludi, M. A., 1990, <i>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i>. NY: New York University. 3. Searles, P. & Berger, R. J., 1995, <i>Rape and society</i>. Westview Press. 4. Ward, C. A., 1995, <i>Attitudes toward rape: Feminist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i>. CA: Sage. 	
<p>講師資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三、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p>課程名稱</p>	<p>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p>		
<p>時 數</p>	<p>二小時</p>	<p>課程研發召集人</p>	<p>羅燦煥</p>
<p>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 2. 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 3. 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授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講授 2. 雙向討論 3. 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身心創傷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多元因應與抗拒方式 3. 瞭解並尊重性別化之多元創傷，因應與抗拒 	
參考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羅燦煥，賴政宏整理，2006，性騷擾因應策略摘要（附件一）。 2. 羅燦煥，1998，「她的性騷擾？他的性騷擾？：試論性騷擾的性別差異建構」，<i>兩性平等教育季刊</i>，1，51-54（附件二）。 3. 羅燦煥，2000，「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離議」，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3/6-3/7，2000，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台灣（附件三）。 	
閱讀書目	推薦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uo, T. Y.,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The Cultural Trauma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i>Gender & Society</i>, 14(4):581-597. 2. 潘琴葳譯，2004，羅燦煥著，《嫁給強暴我的人？！：華人性侵害倖存者之文化創傷》。 3. 楊大和譯，1995，Herman J. L. 著，《創傷與復原》，台北：時報文化。 4. Koss, M. P. & Harvey, M. R., 1991, <i>The rape victim</i>. CA: Sage.
	延伸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秀婷譯，2001，Nancy Venable Raine 著，《沈默之後》，台北：平安文化。 2. 朱淑芬譯，1995，瑞契爾·柯瑞生與蘇珊·謬森合著，《愛我，請別傷害我》，台北：幼獅。 3. 何穎怡譯，1998，法蘭西絲·康利（Frances K. Conley）著，《不與男孩同一國》，台北：女書店。 4. 施清真譯，2003，艾莉絲·希柏德著，《蘇西的世界》，台北：時報。 5. 徐璐著，1998，《暗夜倖存者》，台北：平安文化。 6. 陳塵等譯，2001，羅瑞·霍爾司·安德森著，《我不再沈默》，台北：維京國際出版。 7. Thomas, A. M. & Kitzinger C., 1997, <i>Sexual Harassment: Contemporary Feminist Perspectives</i>.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講師資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性侵害/性騷擾相關研究及教學經驗 2.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四、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課程名稱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時數	2 小時	課程研發召集人	王作仁
課程目標 (含能力指標)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		
授課方式	1. 講師講授 2. 分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再犯預防團體、心理治療形式 2. 著重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		
參考教材	高恆信，2005，《性犯罪之認知行為治療：再犯預防模式》 (附件)。		
研討議題	1. 治療原理 2. 心理語法 3. 思考陷阱		
講師資歷要求	輔導諮商教師或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參考資料暨檢索」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2.asp>

附錄五：相關重要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三○○一一七六一一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

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

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 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定義。(第二條)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實施計畫應包含之計畫內容。(第三條)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依本法對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之方式、時間、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四條)
- 四、 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中有關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及諮詢服務等事項之內容。(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定義。(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 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時應考量之原則及事項。(第九條)
- 七、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明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之事項。(第十一條)
- 八、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第十三條)
- 九、 為貫徹本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爰明定學校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之方法。(第十四條)
-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就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第十七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 三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 四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 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 創新及開發性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十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

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十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一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

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三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
- 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二十三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